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文立群先生、邹雄伟先生、张辉先生、周来宾先生、方凯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贺勇先生、陈志平先生、陈志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贺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贺勇先生、陈志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志文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后，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上述 8 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立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正高级工程师。2008 年至今任职于力合科技，先后任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力合科技联席董事长。

截至目前，文立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1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邹雄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今任职于力合科技，先后担任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力合科技董事长。

截至目前，邹雄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3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高级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力合科技，先后任化学分析工程师、市场部区域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力合科技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08%。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来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 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200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力合科技，先后任区域经理、大区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力合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来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1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凯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先后任职于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理工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至今就职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力合科技董事。

截至目前，方凯正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贺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至今在湖南工商大学任教，会计学副教授，审计系主任。现同时担任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力合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贺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志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2019 年任职于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2020 年-2023 年，就职于湖南省机械工程学会，担任常务理事兼常务（驻会）副秘书长。2024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省老摄影家协会理事会主席。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力合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志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志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在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获得工学博士学位，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湖南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湖湘青年英才、全球前 2%顶尖科学家(终

身&年度)，曾获湖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中国自动化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特等奖等；主持国家/省部级和校企合作等项目多项，出版/参编专著 3 部，发表学术论文 70 余篇。2025-2028 年任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工业电子协会数据驱动控制与监测技术委员会主席。2022 年 6 月至今任国际自动控制联合会（IFAC）采矿、矿物与金属加工技术委员会委员。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自动化学会技术过程的故障诊断与安全性专业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陈志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